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2025年6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20010	宝鸡市岐山县枣林镇神差村秦家庄组有一涝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距离自来水机井过近，举报人担心污染。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机井于2011年4月建成，井深205米，年度许可量为4.5万立方米。涝池为自然形成的雨水收集池，位于枣林镇神差村秦家庄西侧，面积约80平方米。</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该机井位于涝池西南侧，两者直线距离约25米。岐山县水利局2021年对涝池修复整治并做防渗处理，枣林镇神差村秦家庄常住人口少，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资源化利用后原地消纳。问题专班检查发现，涝池两处雨水排口晴天无污水流入，涝池与205米深的自来水取水井分属不同水层。调取的2025年一、二季度《水质化验报告》显示，神差村水厂生活饮用水各检测项目均合格。</p>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枣林镇政府于6月23日向神差村村委会下发《整改通知书》(枣政发〔2025〕85号)，要求加强涝池周边卫生保洁，严禁生活污水排入涝池。2. 枣林镇政府督促神差村做好涝池周边卫生保洁，对整村的排水渠及涝池周边垃圾进行清理。3. 枣林镇水管站加密水质监测频次，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工作，巩固环境治理成效。	已办结	无